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且不會受該項終止影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由本公司刊發。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十)年(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止)有效及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25,5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4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且不會受該項終止影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決議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亦將載於通函。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之機會，且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時限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於其屆滿或終止前尚未行使之任何授出購股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可能獲選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參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1,174,779股，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i)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將為43,117,4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將為4,311,7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允許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履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使用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限(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須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包括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以及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之授出。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當若干情況出現(包括嚴重不當行為、違反合約、終止僱用或受聘以及無力償債)，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或予以註銷，惟其並未賦予本公司權利追回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已變現的任何收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仍能達到其目的，乃由於其主要作為一項前瞻性激勵措施運作，且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就甄選承授人及各項授予的條款、最短歸屬期、買賣購股權的限制，以及上述的失效及註銷規定所擁有的酌情權保留控制權。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代價

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以及(i)於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之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刊發該等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或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及採納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已大部分動用，且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僅餘117,477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鑒於經修訂規則、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剩餘可予授出之股份數量有限，且為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透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旨在促進長期承諾並培養所有權文化，最終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就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到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且儘管該等服務提供者並非本集團僱員，惟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整體行業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及貢獻相若。有鑑於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若干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共享共同集團支援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公共關係、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等)，而履行該等職能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營運及成功作出實質貢獻，以致將彼等納入同樣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由本公司刊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之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並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參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與本集團訂立僱佣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如文義所允許，指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而言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惟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而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